

红寺堡区水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发布《红寺堡区水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hongsibu.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吴忠市红寺堡区水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红寺堡区燕然北路综合大楼 3 楼 306；邮编：751999；电话：0953-5090459；传真：0953-5090459；电子邮箱：hspswj123@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通过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媒介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8 条。其中：重大建设项目执行情况 97 条，行政处罚强制信息公开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图片解读 1 条，双随机一公开 1 条，权力清单 1 条，用水权确权等公示公告 12 条，议案提案 3 条，水库大坝安全防汛责任人 3 条，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公示 5 条，财务预决算及各类资金绩效 5 条，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报告及指南 6 条，行政许可 23 条，发布部门动态、微信公众号信息 79 条。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我局各类政府信息，全面提升水务工作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

项，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压实工作责任。我局严格落实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切实履行政务公开主体责任，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站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年度政务公开任务清单，明确各站室职责，确保责任真正落实到位。二是加强教育培训。及时传达相关会议精神，深入学习相关规章制度，跟进了解易错表述，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综合能力，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讲好水务故事。三是强化制度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衔接好“AB”岗位，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管理，抓好源头找错纠错，杜绝出现表述错误、错别字、各类涉敏信息等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通过红寺堡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红寺堡水务微信公众号2个平台进行，根据工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平台建设情况，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切实履行法定公开义务，结合水务工作实际，围绕水利行业重点，对政策文件解读、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部门预决算、项目实施等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以任务清单作为工作依据，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二是邀请企业代表、用水大户代表、社区工作者代表、

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等参加以“走进水务，与水相伴”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让公众近距离靠近政府，走进水务机关、了解水务运行、监督水务工作、推动水务开放、促进水务透明，切实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80.2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能稳步推进落实,但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内容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及时传达学习上级部门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关于政务公开的业务培训,了解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政务新媒体日常监管中的薄弱事项和关键环节,解决因岗位调整导致相关业务人员重点不清、业务不熟、操作不规范等问题,全方位提升干部能力素质,让业务人员懂政策、知规定、强实践。二是严格制度管理。坚持“涉密信息不公开、敏感信息不上网、隐私信息要遮掩”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三是突出工作重点。制定《红寺堡区水务局2023年政务公开信息目录》,局属各站室按照任务分工对水资源配置、重大水利项目建设、取水许可、水土保持

审批、信息简报等事项进行公开，并每月进行督查、通报，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我局严格按照《红寺堡区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有序、及时、集中、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一是主动公开机构职能、年度财政预算决算、水利项目建设、水土保持验收报备、部门动态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各类政府信息，严格按照“三审三校”制度规范政务信息管理，做好门户网站及公众号日常管理，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根据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和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要求，定期开展错词错链断链检查，确保网站运行稳定、功能正常，为我区水务工作营造良好的网络生态环境。二是根据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录制了以河长的一天为主题的“政策公开讲”节目，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河长制相关政策、河流保护知识等，引导公众从旁观者变成河道治理的参与者、监督者。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3年，红寺堡区水务局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